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税〔2019〕2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目前，主要减税政策已出台，降费措施已基本明晰。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在云南落地生根，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更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云南省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化减税降费重大意义的认识

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

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决策。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大规模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提力增效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是今年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实打实、硬碰硬，不折不扣狠抓落实到位，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加强学习，准确把握减税降费政策内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明显降低社会保险费的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政策、吃透政策内容、领会政策内涵，准确把握政策的核心和总体工作安排部署，提前谋划，理清思路，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三、健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贯彻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内容实、任务重、要求高。省级财税等部门已经成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

党委、政府报告工作情况，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协调性，建立上下联动、财税协作、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紧紧围绕工作目标，统筹协调、周密安排、迅速行动、倒排工期、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对表对标加以推进。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部署，狠抓落实。要强化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减税降费工作。要积极主动向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汇报大规模减税降费工作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积极争取支持，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

四、强化宣传培训，合理引导预期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系统内税政、非税干部的培训，确保熟练掌握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积极应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扩大宣传面和政策实效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同时，要加强减税降费情况总结和宣传工作，将党政主要领导指示、落实措施、工作进展、好的经验和做法等材料及时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收集汇总，对各地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密切跟踪，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跟踪分析，注重收集鲜活的案例，分析政策执行效果，研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效果，提出完善政策和工作措施的意见、建议。

六、统筹兼顾，做好财政收支平衡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认真落实好减税降费工作的基础上，统筹处理好财政收入组织、财政支出和财政平衡三者间的关系。要加强与税务部门和非税执收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配合加强征管，应收尽收，既要看到减收因素，也要看到增收因素，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不松劲。要全面把握好税收增减因素和入库节奏等问题，不能出现月度间地方财政收入的大起大落。要及早谋划全年支出安排，合理确定支出保障顺序，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的顺序安排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要根据各地情况动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各项资金统筹和盘活力度，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不出问题。

云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30 日

抄送：预算局（预算编审中心）、社会保障处、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省非税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印发